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將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王乙鯨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均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賴建瑞
被上訴人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侯重光
訴訟代理人　陳素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因尚有應調查證據之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74條第2項規定，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曉能
法　官　許志龍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